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章程表述准确严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改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